

凝聚合力是强化危废监管重要保障

——浅析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陈媛媛

有的非法跨省倾倒、填埋、处置危险废物;有的将危险废物简单处理后以次充好或掺在产品中销售;有的涉及长期从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黑色产业链的犯罪团伙。从生态环境部近日公布的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第四批,跨省省级行政区划专题)看,涉危废违法犯罪行为呈现出跨区域作案更加明显、装备更加隐蔽、组织更加隐秘、手段更加恶劣的新动向。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公众参与作用,创新工作机制,与公安和检察机关相互协作,跨省调查、联合执法,紧密配合、追根溯源,形成司法合力,有力地打击了跨省倾倒危废团伙,为基层规范办案提供了样板,也为下一步更好地打击跨省倾倒危废行为带来很多启示。

联合作战,跨省协同一体化办案

生态环境部门得到线索后立即启动联动机制,与公安局民警取得联系一同赴现场进行勘验,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及时掌握关键证据。这种“生态环境+公安+检察”的联动机制,实现了环境执法力量有机互补与衔接。

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典型案例显示,在每一件成功打击跨省倾倒危废的案例中,联动执法机制

都发挥出重要作用。

近年来,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但仍有部分危废被违法分子随意处置。犯罪分子“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违法成本低,执法难度大。政府部门如果只是“哪里出现,哪里解决”,就会陷入被动,只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才能遏制跨省倾倒危废频发的势头。

今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今年4月至9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在执法实践中,各地积极行动,摸索跨省联动执法合作机制,打通阻碍部门合作堵点,构建有效协同衔接的监管制度。在福建、广东联合打击孙某等人涉嫌跨省非法倾倒铝灰污染环境案中,闽粤多次召开案件研判分析会并联合执法;在山东省德州市王某等人涉嫌非法填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中,案发地山东省德州市第一时间与危废转出地(江苏、甘肃)取得联系,三地各部门相互协同办案,顺利摸清整条非法利益链,将产废单位和非法倾倒危废的犯罪嫌疑人一举查获;在湖南省娄底市戴某某等人跨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中,各部门对出现的问题随时会商,梳理案件难点,明确办案思路,推进调查取证。

实践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地跨部门联防联控,相互信任,互通信息,积极沟通,高效协作,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

司法联动,“行刑民”三合一立体追责

跨省倾倒危废案件频发,背后一个重要原因是,非法倾倒利润惊人。

跨省排污已形成一条日渐成熟和隐蔽的产业链,从产废单位到业务中介,从运输应用到掩埋处置,危废处置价格遭“剥皮”。一吨危废的处置价格从4000元被压缩到只有正常价格的1/8,甚至更低。

因此,各部门高效联动执法,司法及时衔接,提高违法成本,釜底抽薪,则可以彻底打消违法者顶风作案的侥幸心理。

近年来,我国对非法倾倒危废加大了处罚力度。《刑法》对随意倾倒危废构成污染环境罪的情形作出规定;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罚金上限提高到500万元,并实行“双罚制”,除对企业本身进行行政处罚外,还对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民法典》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印发的《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跨省倾倒危废行为不仅涉嫌污染环境罪,产废企业和偷倒者还需承担环境修复费用。

在江西省抚州市赵某等人非法跨省转移、填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中,被告人赵某、官某、李某、沈某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计人民币754,080元。

群众举报,形成全民参与监督格局

犯罪分子趁着夜幕,将危险废物倾倒在山洼、滩涂、堤边,地点隐蔽,多发于视频监控盲区,令人防不胜防;一些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作坊选择较为偏远隐蔽的地方加工处置,日常监管难度较大,极易死灰复燃。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创新和完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机制。

此次发布的8个典型案例中,有5个是群众和基层网格员提供的线索。目前,跨省倾倒危废线索有相当大的比例是群众举报的。

因此,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是持续做好危废非法倾倒处置防范打击的重要法宝。遍布城市乡村的网格员,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沿哨兵,打通监管“神经末梢”,发现并上报疑似线索,有效延伸了监管触角。

近年来,各地修改了《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拓宽举报渠道,重视举报线索,完善奖励机制,将危险废物非法跨省转移倾倒列为重大线索,提高奖金数额。同时,各地通过生态环保网格化和信息化平台建设,能够及时组织控制现场,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

本报记者梁雅丽

一个用20万元建立和维护的APP平台,能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发挥怎样的作用?日前,记者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建立的民生监督APP平台进行了采访。

来宾市成立于2002年12月,是自治区最年轻的地级市之一,总人口270万,有汉、壮、苗、瑶等12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5%。在这个少数民族人口多、经济基础薄弱的地方,如何才能让全市5000多名人大代表用信息化利器提升履职效率?

20万元建设运营民生监督APP

两年前,地处自治区中部的来宾市人大常委会“花小钱、办实事”,创建了人大代表环保监督APP应用平台。一年后,这个环保监督平台升级为来宾市五级人大代表民生监督APP应用平台,采用“系统统一建、代表随手拍、平台自动转、部门及时改、人大监督办”的模式,对全市污染防治等六大重点工作领域进行监督和推动问题整改。

截至目前,这个平台的建设和维护仅仅用了20万元。全市5235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安装使用APP平台系统,积极将群众反映强烈或身边发生的民生问题通过APP平台反映处置,市县乡三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人大代表通过APP平台反映的问题。对一些重要问题,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抓整改,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最快当天即可处理完毕,最迟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并作出答复。

截至2021年7月底,通过这个APP平台,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累计通过平台反映了25239件各类问题,已处理23107件,处理率在90%以上,其余正在推进办理中,促进了一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在APP监督平台的助力下,一批环境污染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解决。来宾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继2019年获得全国地级市第一之后,2020年全年、2021年上半年持续位居全国地级市前列。2021年4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广西的31批3917件群众信访举报材料中,反映来宾的问题112件,数量在全区14个地市中第二少,运用APP应用平台推动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的做法得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充分肯定。

APP平台改变人大代表传统履职习惯

APP平台启动后,各级人大加强培训和组织代表安装使用,各级代表自觉学习掌握平台操作技能。

有了这个小平台,人大代表可以更好地为民发声、为民代言、为民办事,也改变了人大代表传统的履职习惯。

象州县融媒体中心在抖音上发布的人大代表黄文鲜通过人大监督APP平台反映和推动解决罗秀河南北干渠失修淤堵问题,当天的点击率就超过了18万人(次),群众十分关注。壮族人大代表潘治刚通过APP平台反映金秀瑶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污水渗透污染、象州县大乐镇后蚕河污染问题,经多方督办整改,仅凭一张图片和一段文字说明,就促使横跨两个县、两地壮族瑶族广大群众关注的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群众纷纷点赞。

人大代表韦立可通过APP平台反映兴宾区平阳镇红水河段网箱养鱼污染问题。市、区两级人大加强统筹协调,镇、区两级政府迅速行动,一个月内依法拆除了涉及4个村委44户的水面非法养鱼网箱2500多个,清理了6.5万平方米水域。

为解决反映不及时、固定证据难、应对处置慢和反馈结果慢等问题,来宾市委书记农生文以人大代表身份积极使用APP平台,以上率下抓监督。2020年7月14日,通过APP平台上传现场照片和配图说明,反映了市城区桂中大道启慧幼儿园附近空地上垃圾堆积和有人擅自种菜浇肥臭气熏天污染环境的情况,市城管局、兴宾区住建局接到平台转办信息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和环卫人员在3天内对地块清理完毕,并通过平台及时进行了答复。

来宾人大利用民生监督APP平台推动生态环境问题解决 小平台也能办大事

执法一线

不同颜色代表不同保护等级

江西“图说监管”助力精准执法

本报通讯员吕卓然 程敏南

昌报道“请看这张图,上面有不同的颜色,它们分别代表了不同级别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级以及区域,还用不同的标识标示出取水口、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已整改排口等内容,我们就可以根据颜色区分,有针对性地进行巡查。”江西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监察一科科长董菁指着《南昌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分布图》,向记者介绍着南昌的“图说监管”新模式。

“图说监管”模式根据需求,将各类日常环境监管以分

布图的形式展现,对南昌全市各类生态环境分类细化,做到分色定位、分色标识。执法人员只需要根据检查内容选择分布图,就可按照分布图内的点位进行精准检查,使得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更加有序有效,避免了执法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实现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透明化、可视化、精细化、动态化。

据了解,在制作分布图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执法人员对分布图内涉及内容进行多次摸排,经多次审核无误后再

制图,保障了各类分布图内容

真实有效。

目前,南昌市已经制作了南昌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分布图、赣江河排口点位分布图、南昌昌固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各企业分布及异味分布图,涵盖了全市966个赣江河排口点位、6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南昌昌固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42个异味点。

此外,南昌还将根据需求,制作化工企业园区、重点排污单位等分布图,在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中实现“图说监管”模式的全面覆盖。



上图为部分无居民岛屿上存在涉嫌违规生产建设等人为活动。

右图为海警发现部分海洋工程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使用。

本报通讯员叶泽 钊摄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资产项目的环境影响。同时,有利于督促地方政府真正加强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产业项目的监管,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横向补偿指的是,同级政府之间的补偿。目前主要是指重点流域跨省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长江、黄河全流域补偿)、对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和跨地市级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以及大气等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意见》中也提出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同样属于横向补偿方式。

分类补偿制度主要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并确立补偿方式。《意见》中明确了以下7个分类生态保护领域,具体包括: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公益林补偿、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农业生态治理补贴、耕地保护补偿、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近海生态保护补偿。

市场化、多元化补偿促进绿色发展

《意见》提出建立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多元化、市场化补偿格局,进一步明确了用水权、排污权与碳排放权可以被持有和进行市场化交易;政府通过行政许可方式对自然资源、环境容量

等公共资源进行配置,建立和完善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的初始分配制度,并通过允许有偿转让,体现出自然资源和相关权利的“财产”性质。持有权利配额的主体有权通过能源替代、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等方式将节省下来的“权利份额”,像商品一样放到市场上进行交易,以获得收益。由此,调动起市场主体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方面的积极性。

与此同时,《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吸引社会资本“绿色化”的新融资渠道,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推广生态环境要素并确立补偿方式。《意见》中明确了以下7个分类生态保护领域,具体包括: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公益林补偿、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农业生态治理补贴、耕地保护补偿、沙化土地生态保护补偿、近海生态保护补偿。

用考核与追责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强化生态保护主体责任

《意见》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生态保护上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具体举措包括:绩效考核:明确将生态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改善情况等纳入

政绩效考核体系,并且鼓励地方探索建立绿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预算支出:《意见》首次提出,逐步探索对预算支出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评估。

创建评比指标:《意见》明确将生态保护补偿责任落实情况、生态保护工作成效作为开展有关创建评比的重要内容。

纳入督察: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

离任审计与终身追责:《意见》强调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终身追责。

作者单位: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生态环境部关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23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16日-2021年9月23日我对5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30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5646188、65646800(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564618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82号
邮 编:100006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1]75号	2021-9-8
2	关于新疆轮台阳霞矿区塔里克区二号矿井(轮台卫东煤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1]76号	2021-9-8
3	关于阳霞矿区苏库努尔区一号矿井(玉鑫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1]77号	2021-9-8
4	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灵北煤矿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1]78号	2021-9-12
5	关于新建铁路西安至十堰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21]82号	2021-9-17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e.gov.cn/>)